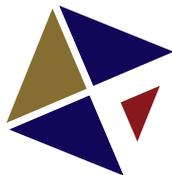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及(ii)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礦場之銅及鉬之開採業務。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可達致更佳股東回報，並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放債業務乃本集團之寶貴商機。董事認為，香港放債之需求旺盛，且該業務可帶來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之利好機會。因此，本集團擬於繼續其現有業務之同時，將發展新的放債業務成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由於附屬公司將予進行之放債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